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规定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和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调查、询问有关事实和信息，及时、如实答复和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前款公司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

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担保行为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担保涉及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文件应当明确具体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亲自行使被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履行职责和义务中，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合理运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合理运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收购出售资产、银行授信及贷款业务、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制定内控制度，控制风险；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合理运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贷款业务、委托贷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	---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与日常经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衍生品交易： 1. 涉及以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披露程序后方可执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涉及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或超出公司主营产品以外的套期保值业务等衍生品交易，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并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并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

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二）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中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非主营业务或资助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少于 50%参股公司的，则应当如下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执行： （一）经出资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作出特别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资助对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若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如其他股东为关联方的, 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则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指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 达到下列标准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

	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应专项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销售、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专项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发生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或者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则董事会在决策前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的真实性；2、交易对手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应当履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	---

	公司募集资金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款中第（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交易所和章程其他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

	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8 名。党委书记由公司董事担任，党委成员中设立专职副书记 1 名，主要负责企业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八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政办公室，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数量，按职工总数的 1%左右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0.5%~1%左右比例安排，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公司党的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和新疆维吾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或者 1 人。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委有关重要工作任务。

（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公司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行使职权，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字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三个特别”政治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

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全覆盖，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报效国家、造福社会、服务人民、关爱职工的企业形象。

（七）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

（八）公司党委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九）公司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

合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党组织决定本企业下列事项： （一）党建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二）党组织议事规则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党组织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下一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五）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动议、推荐、考察、任免方案和监督管理； （六）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事项； （七）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事项； （八）党内重大专项活动方案及组织实施； （九）违纪违规案件处理； （十）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履行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

	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青年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党组织研究审议、董事会和经理层决定本企业下列事项： （一）企业章程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提出、完善； （三）企业重大投资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提出、调整； （四）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撤销； （五）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方案、呆坏帐（损失类贷款）核销方案的提出、修改； （六）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聘期评价和薪酬激励； （七）拟提交有关会议讨论或表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八) 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案的提出、落实； (九)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损害事件、重大经济损失问题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十) 其他需要研究审议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条特殊情况指：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分红，不送红股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理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分配预案。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和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二）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
---	---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